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汀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五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5〕0033号

中山市汀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N673NXH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汀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五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汀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五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9-442000-04-01-205070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23号4号厂房1楼南面第1卡及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23号5号厂房一楼102、103、104、105卡（车间1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5′ 46.803″，北纬22° 35′ 51.078″；车间2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5′ 44.737″，北纬22° 35′ 53.515″）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，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件的生产，年产五金件800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废气

（1）项目固化工序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、臭气浓度）管道直连+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

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[2019]56 号）重点区域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 中

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
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废气

（1）项目去毛刺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集气罩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喷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喷粉柜收集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（3）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有车间厂房-其他炉窑）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135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 (第二时段)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项目清洗废水 (540 吨/年)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 合理布局车间, 室外声源加装减振垫, 做好设备减振、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,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(一般废包装物、含树脂粉废滤芯、沉降粉尘、金属碎屑) 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; 危险废物 (除油废液及废渣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活性炭) 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, 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 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, 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;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, 防止废气沉降。

(七)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.1201 吨/年。氮氧化物排放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.2257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稳定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